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陈无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我们同意提名陈无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议陈无畏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新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星宇

李良彬

曹 昱

2017 年 7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星宇

李良彬



曹 昱

2017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星宇

李良彬

曹 昱

2017年7月12日